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W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國際永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6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際永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青山道483A號卓匯中心2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20港仙。
3. (a) 重選馬僑武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馬僑文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c) 重選游紹揚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每股0.01港元的額外股份(「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將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要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c) 除根據下列各項外，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就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任何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iii) 根據當時由本公司依照適用之上市規則採納以授予或發行股份或有權購買股份之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及

(iv)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轉換票據或附帶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時發行任何股份；

不得超過以下各項的總和：

(a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bb) (倘董事會獲本公司股東一項單獨普通決議案如此授權)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所購回的任何股份總數(最多可達相當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亦須受此所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更新該項授權時，

以上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供股」指董事於所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有關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出發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就

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第(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根據及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包括上市規則及香港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在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應加上向董事授出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應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相應受到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更新該項授權時，

以上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C)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第6(A)項及第6(B)項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所載第6(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的無條件一般授權，方式為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第6(B)項決議案所授出授權而購回股份總數的數額，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承董事會命  
國際永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馬僑生

香港，2024年6月28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青山道483A號

卓匯中心

29樓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主席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表決結果將按

照上市規則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ws.com.hk>。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有權委派另一人士(必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而獲如此委任之受委代表與股東具有相同權利以在大會上發言。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若委派一名以上代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必須註明每一名獲如此委任之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3.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根據章程細則第84(1)條及第84(2)條，馬僑武先生、馬僑文先生及游紹揚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職務，惟彼等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上述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28日致股東的通函附錄二。
5.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於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視為撤銷論。
6.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僅排名首位者方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聯名持有人的名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股份的排列次序而定。
7. 本公司將由2024年9月10日(星期二)至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具備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4年9月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8. 如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下午一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大會將予延期。本公司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ws.com.hk>刊載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9.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馬僑文先生及馬雍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家聲博士、鄭惠霞女士及游紹揚先生。